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72
3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a)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3/...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7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 尤其是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56号决议,

回顾其1992年3月3日第45/167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在报告内载述依照该决议所采取之行动的成效,

回顾其关于人权领域咨询事务的决议, 包括最近于1992年3月5日通过的关于这一议题的第1992/80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8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4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E/CN.4/1993/32号文件),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赞助下, 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作出重要贡献, 并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在这个领域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可加以改善,

考虑到区域文书应补充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 并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在他们于1990年10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指出, 区域文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有某些出入, 可能会引起执行方面的困难,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欣然注意到各区域机构和委员会与联合国之间, 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 继续以各种方式进行接触并予以加强, 以期在人权领域进行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3.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 特别是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新闻与教育领域, 其目的是交流人权领域的任何资料 and 经验;

4. 又欢迎在这方面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密切合作, 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或讲习班, 目的是提高对各个区域和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 以及改进在增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方面的程序和审查这方面的各种制度;

5. 请在尚未建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它们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6. 在这方面欢迎人权事务中心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持续合作，在曼谷该委员会内设置联合国人权材料保存中心；

7. 赞同人权事务中心致力于增进联合国与各区域及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与技术援助、新闻及教育方面进行合作；

8. 强调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重要性，并再度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这一方案下所提供的机会，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适用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关之经验的信息和(或)培训课程；

9. 鼓励主要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以适当语言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些文书，并在这方面承认当地非政府组织在确保认识其政府在国际一级所赞同的标准的的工作上可发挥宝贵的作用；

10. 请秘书长按1992-1997中期计划所设想那样，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交流；在这方面，欢迎人权中心将继续为从事司法行政和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政府官员举办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的讲习班和培训班，并欢迎世界上所有区域都有更多的国家将依照其具体需要，同人权事务中心拟定合作与援助的方式；

11. 请为筹备世界人权会议而召开的区域会议的主办者促使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并促进那些获得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的执行；

12. 欢迎各个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或代表所作的一项建议，就是在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可能举行一次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或代表和人权领域每一个主要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主席或代表的会议，并请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考虑举办这样一个会议；

13. 请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条约机构探讨增加与区域人权机制交流资料与进行合作的各种方法；

14. 强调应当继续特别注意采取最适当的方式应不同地区各国的要求给予援助，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15.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状况，以及就在人权领域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间的合作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具体建议，并载述依照本决议采取之行动的成效；

16. 决定于其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